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6日在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孙瑞良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关联董事孙瑞良及孙瑞娣回避表决），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⁹☒ 票赞成, 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 ^{100%}☒; ⁰☐ 票弃权; ⁰☐ 票反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担保、借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⁹☒ 票赞成, 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 ^{100%}☒; ⁰☐ 票弃权; ⁰☐ 票反对。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⁹☒ 票赞成, 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 ^{100%}☒; ⁰☐ 票弃权; ⁰☐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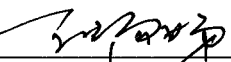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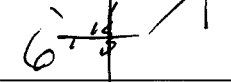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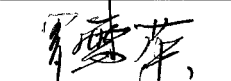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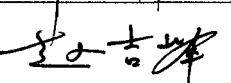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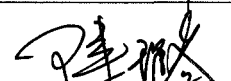
孙瑞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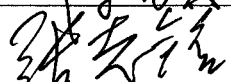
孙瑞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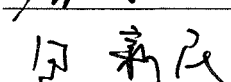
宋光辉 

罗雪荣 

赵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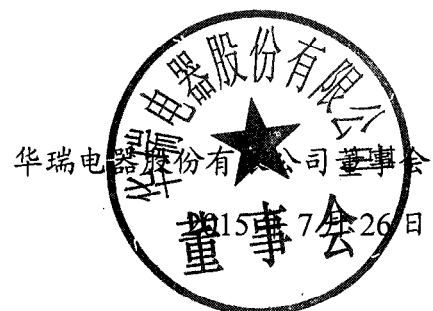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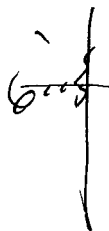
陈璐 

张志铭 

包新民 

孙建红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为了本次A股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商议，我们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拟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公开发售股份，发售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5.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

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是届时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

8. 发行时间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孙瑞良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关联董事孙瑞良及孙瑞娣回避表决），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2016 半年报）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签字页1)

董事签字:

孙瑞良: 孙瑞良

孙瑞娣: 孙瑞娣

宋光辉: 宋光辉

罗雪荣: 罗雪荣

赵吉峰: 赵吉峰

陈璐: 陈璐

杨华军: 杨华军

郑曙光: 郑曙光

孙建红: 孙建红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

宋光辉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为了本次A股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商议，我们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拟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公开发售股份，发售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5.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

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是届时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

8. 发行时间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